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相应声明函。

附件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延安市宝塔区姚家坡国有生态林场 的（项目名称）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特色产业项目--林下连翘种植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特色产业项目——林下连翘种植 林下连翘种植 1000亩，含苗木购置、栽植劳务等全部工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延安鑫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.6865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.9961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 延安鑫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6年9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